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泰和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4 元/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 758.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71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5.46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4.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71,157.1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725.19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1,843.00 万股的 3.3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758.27 万股，资金规模上限为 5,906.92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906.92 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人数为 391 人（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 2 人，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380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5,649.2301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5,649.2301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以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4JNAA1B0389 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25.19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1,843.00 万股的 3.32%，过户价格为 7.79 元/股。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包含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 2 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人员已回避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拟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人交易相关提案时无需回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